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6813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 乙方： 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心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 11 号 地址： 峨山路 91 弄 100 号 2 号楼 506 室

11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021-69695993

电话： 1812101070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施卓青

联系人： 姚世庆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投资控制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双方在投资控制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制定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项目
2. 招标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 工程建设地点：上海崇明区
4. 工程总投资匡算：52176.35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工程计划工期：550 日历天。
7.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止。
8.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高铁地区城镇单元（CMCI-0301 单元），包括专项规划调整图则 01-01 地块及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铁路红线局部区域下方。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总用地面积 86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726 平方米（不含崇明站站房），涵盖崇明站站房下方的配套工程主体，与崇明站站房同层的通道平台及相关台阶坡道、落客车道及附属工程、东部配套停车场及附属用房等。项目以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铁路红线为分界线，分为两期实施，一期为铁路红线内工程（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铁路红线局部区域下方），二期为铁路红线外工程（专项规划调整图则 01-01 地块）。

二. 乙方工作内容及组成人员

1. 对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阶段、设备招投标阶段、施工全过程、竣工结算、财务管理整个过程进行资金、财务方面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全过程的造价管理及控制。

2. 协助甲方制订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组织架构及专业分工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可供咨询的外部专家顾问团队等。

3. 乙方的项目组成人员：

3.1 项目总负责人：

3.2 土建负责人：

3.3 安装负责人：

3.4 财务负责人：

三. 乙方的工作依据

1. 国家和项目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经济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2. 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概算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文件；

3. 依法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及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4. 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

5. 国家和项目当地政府颁布的现行定额及其配套的取费标准；

6. 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

7. 工程项目有关的招标图、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书及工程变更签证资料等；
8. 依法签订的工程所有施工承包合同、材料设备购货合同及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9. 工程建设合同及与财务监理相关的其他合同。

四.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依据本协议取得报酬的权利；
2. 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3.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有权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涉及到增加费用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五. 乙方的义务

1. 工程前期阶段乙方的义务：
 - 1.1 在设计方案调整阶段，协助甲方或代建单位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进行预审，针对设计方案调整进行动态跟踪和控制，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甲方或代建单位参考。协助甲方对设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或设计优化提出指导意见；在设计方案确定后，明确投资控制目标；
 - 1.2 审核设计概算并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如有必要包括工可估算）。对批准的总投资进行概算分解，以甲方确认的总概算作为投资控制总目标进行全过程投资

控制，并作为建设总投资的控制目标。对批准概算目标值进行分解（包括建安费、专项工程费、设备费、其他费用等），每月提供概算控制报告；

1.3 参与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投资控制、对设计标准实施财务监理，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建设，不合理的保守设计提出书面报告和财务监理建议供决策参考；

1.4 其它乙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2. 招标阶段乙方的义务

2.1 协助甲方或代建单位参与工程各阶段招标工作与方案策划，并配合业主委托的招标代理进行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招标图、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参加初步技术交底，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尤其是对施工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如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标价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计量与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奖罚等规定及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清单内容进行审查，对其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方面提出咨询意见。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并提出合理规避风险和减少索赔隐患的建议；

2.2 参与投标报价回标分析，对投标报价作纵横向的价格比较、分析，及时发现报价重大偏差，为评标、询标工作做准备，对报价真实性、可靠性及可能有的不平衡报价的风险提出建议，供项目单位决策参考；

2.3 对设备、材料的产品型号的确定提出建议；向甲方提供专业分析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

2.4 协助甲方审核设备采购合同，促使合同条款更趋严密；

2.5 协助甲方起草各类合同文件草稿，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供甲方或代建单位参考使用；

2.6 审核合同文本，提供咨询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预测，尽量减少不利于造价控制因素的发生，规避合同风险；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 施工阶段乙方的义务

3.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现金流量图表、用款计划书，编制年、季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按月编制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并报甲方或代建单位审核；

3.2 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出具过程的对比表。

3.3 参与施工图会审，就投资控制，降低成本等方面的分析、建议，提供书面报告；

3.4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方法和相关表式），并协助甲方或代建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3.5 配合甲方做好对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等价格的审核工作；

3.6 审核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对照施工合同和预付工程款，为甲方签署支付工程款的审核意见；

3.7 按工程形象进度审核施工单位月报工作量，审核工程进度款和签发付款建议书。工程设计修改、现场签证做到按月结算；

3.8 审核各类费用支付的合理性，严格控制计划外工程，制止不合理的支出，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

3.9 参与专业分包项目招投标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其他费用等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对合同中相关的条款提出审核意见，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 3.10 负责审核承包人报批的设备、材料价格，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3.11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 3.12 及时预警甲方或代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并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在合同上的利益；
- 3.13 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对变更的合理性及可能涉及的造价增减等问题进行分析和估算，并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目标成本内的合同价格的变更、付款条件变更进行认定并进行合同变更会签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 3.14 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根据甲方需要出席关于工程造价会议；参加项目每周工程例会；
- 3.15 在施工及各类设备、材料的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索赔要求时，依据承发包合同对索赔费用进行审核，对索赔为甲方或代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并协助甲方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在甲方向施工及各类设备、材料的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索赔要求，协助甲方准备索赔依据并参与协商；
- 3.16 对已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分析，并与控制目标值进行比较，对工程所需成本进行重新预测调整，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 3.17 审核当月应付款时，按规定扣除预付备料款、甲供材料备款及相应比例的工程预留尾款及其他应扣款项；
- 3.18 根据各类合同规定的时间在每月接到工作量月报送审资料后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付款审核报告或建议书；

3.19 根据实际完成施工的形象进度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付款金额，对施工设计图纸及投资控制的现场记录等资料进行计算核实，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核价；

3.2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各项开支向甲方或代建单位提出审核意见；

3.21 如需对工程进行变更，应对该变更的投资情况进行测算或审核，并和原设计的投资进行对比，并向甲方或代建单位出具意见；

3.22 以招标文件、合同、补充合同以及各类相关文件为依据，审核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等，对不合理、不规范的技术核定单、签证等及时向甲方或代建单位提出意见；

3.23 对新增项目的量、价进行审核并及时向甲方或代建单位提出意见；

3.24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分析，同时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及时向甲方或代建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3.25 编制财务监理月报、年报，其内容必须包含概算投资分析、合同支出管理以及甲方或代建单位要求的其他项目相关内容；

3.26 协助甲方或代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 财务管理方面乙方的义务

4.1 加强对建设项目成本、费用等检查，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

4.2 加强对甲方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 4.3 监督建设单位是否开立项目专用结算账户，确保建设资金只通过该账户归集、支用，杜绝建设资金流失或挪作他用；
- 4.4 协助甲方正确设置会计帐户，指导甲方规范运用，正确及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协助甲方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 4.5 签署财务处理意见书并提出意见；
- 4.6 正确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协助甲方复核基建收入及结余资金；
- 4.7 检查和帮助甲方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
- 4.8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9 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 4.10 对项目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概预算执行等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其他部门报送财务监理月报，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若发生资金挪作他用、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超概算等重大情况，应及时专题分析并报送相关审计部门及实施部门；
- 4.11 在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审计意见，指导甲方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甲方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实施期间还需要负责收集整理财务决算审计所需的所有相关凭证资料。

5. 结算阶段乙方的义务

5.1 协助甲方及配合聘请的第三方如施工监理单位等初步审核竣工图、竣工结算、现场核对工程量、材料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等。

5.2 竣工后且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的【3】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废料残值回收的审核抵扣、社保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等）及工程量计算书（全套打印盖章）、图形算量模型、钢筋翻样模型、三算（合同价、送审价、审核价）对比表等。竣工结算审核误差应控制在 $\pm 5\%$ 以内，否则扣除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5%；

5.3 督促承包人分阶段编制竣工工程结算并审核，出具最终的审价报告会同甲方办理竣工工程结算；

5.4 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资料、签证，核价单据并及时归档；

5.5 根据工程审价报告、承发包合同，做好付款清算工作；

5.6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提供财务监理总结报告、做好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

6. 乙方的其他义务

6.1 协助甲方整理全部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提供 4 套装订成册的财务监理成果文件并附电子版。

6.2 负责配合审计，做好一切有关审结等的工作；

6.3 及时、有效的向甲方反馈财务监理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

6.4 就中国和上海市工程建筑和造价咨询业务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国际、国内惯例和市场情况等内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6.5 做好日常项目投资控制分析工作，参加财务监理月例会并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6 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甲方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6.7 财务监理工作流程、出具的成果文件须符合审计、甲方以及代建单位项目部等的要求。

六.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本协议书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本协议书、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 乙方调换项目总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并听取甲方的意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七.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在与乙方商讨工作方案、审查预结算等重大事宜时须由甲方负责召开专门会议；

2. 及时通知乙方参加工程协调会及有关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并把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提供给乙方;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含招标图、施工图、设计修改通知单、竣工图等)、所有合同、现场签证变更等资料;
4. 做好乙方与施工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外部关系协调工作;
5. 如果甲方对已商定的重大工作计划需要更改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对工程有较大影响时相应顺延完成日期;
6.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八. 财务监理正常服务、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财务监理费收费按照招投标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 财务监理费

本项目的合同价暂定为 127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最终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的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中的投资额为计费额(扣除土地费用),参照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单位自报下浮率重新计算后,包干使用,并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用。

2. 支付方法

- (1) 财务监理费采取分年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度 11 月将财务监理费支付申请上报甲方，年度财务监理费按当年财务监理对应工作的投资完成比例计算，甲方在审核后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最高支付至年度财务监理费的 85%。

结算审价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甲方在审核后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最高支付至财务监理费的 95%。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后，最高支付至财务监理费的 100%。

(2) 上述款项支付均在项目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与应付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予以支付。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按照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请的相关工作。如因财政性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款项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若由于项目工期延长、项目管理模式改变而使受托人产生了额外服务或附加服务，委托人不向受托人追加费用。

5、根据政府审核或审计以及最终调概批复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溯权。

九.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

2. 由于乙方存在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一般不超过乙方向甲方所收取的报酬。但如果由于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额不以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为限）；

3.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视情况拒付或减付有关报酬、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未取得对方同意，任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如不能协商一致，则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叁份，副本伍份；甲方持正本贰份，副本肆份，乙方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 补充事项：
 - 2.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规定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安全协议、财务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补充条款

1: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 工程建设地点：上海崇明区
4. 工程总投资匡算：35340.93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计划工期：550 日历天。
7.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止。
8.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高铁地区城镇单元（CMCI-0301 单元），包括专项规划调整图则 01-01 地块及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铁路红线局部区域下方。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总用地面积 789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310 平方米（不含崇明站站房）。建设内容：1、铁路站房下方空间，共计 17174 平方米，设置生产管理配套用房 3027 平方米，出租车、社会停车场 9197 平方米，快速落客区 4950 平方米。2、室外区域，设置公交枢纽，布置 5 条公交线路，配套建设雨棚、维修用房、变配电房、非机动车停车场等，建筑面积 3136 平方米。设置进出场道路及场内道路，建设规模 2 车道。3、同步实施给排水、暖通、强弱电等附属工程。

附件 1：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附件 2：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附件 3：受托人的行为规范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25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26日

附件 1：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号）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财务监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时效性、业务态度、廉洁守法等进行考核。

2. 资料管理

主要指对资料保有的完整性进行考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财务监理台帐，财务监理工作底稿等资料。

3. 人员到位情况

包括对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等进行考核。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1. “三算”审核

包括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质量等进行考核。

2. 对费用审核、合同管理、价格咨询、验工计价、变更签证审核、资金计划编审、工程审价等的工作质量、过程动态控制和重大偏差控制的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

3、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编制。

（三）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作质量

1. 财务核算管理

包括对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审、甲供料核算、竣工决算编制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2. 支出审核

包括对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各类支出，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审查结余资金是否正确处置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财务监理效果

1. 财务监理报告

包括对常规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及监理建议书的效果进行考核。

2. 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根据审计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和审批情况，对财务监理效果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 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年度考核周期为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末次考核时间为结算审价完成且竣工财务决算初稿编制完成后 90 天内。

2. 考核采取财务监理工作陈述、查阅监理资料、复核“三算”质量、询问监理人员、有关方面情况通报和现场评估等方式。

3. 考核由建设单位代表若干人组成，按照“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附后），通过一定方式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监理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考核费支付相结合

考核费采取结合年度和末次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考核费按财务监理费的 10% 计算，委托人在考核完成后视考核结果，最高支付至考核费的 100%。

1. 考核评定等级分为四级，不合格：70 分（不含）以下，合格：70 分（含）～80 分（不含），良好：80 分（含）～90 分（不含），优秀：90 分及以上。

2. 考核结果等级为优秀的，全额支付财务监理考核费。

3. 考核首次得分不满 90 分的，保留当期财务监理费暂缓支付，延缓至末期支付；扣除的考核费按本款第 4、第 5 条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历次考核结果仅一次不满 90 分的，在末次支付财务监理费时全额返还暂缓支付的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若考核结果出现两次以上不满 90 分的，根据考核得分支付 90% 考核费；考核等级为良好的，根据考核得分支付 80%~85% 考核费；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根据考核得分支付 70%~75% 考核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考核费，并根据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上述扣减的考核费在结算时作核减处理，不予返还。

三、其他

1. 对项目“三算”评审报告审核时，如发现存在评审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与复审结果相差 $\pm 3\%$ 的；或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各类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审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现象，将采取退回补充资料、修改重报、重新评审、取消委托资格、扣减委托财务监理酬金等措施，并给予通报，通报情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档案。

2. 对于由于财务监理的原因或者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预警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费=财务监理酬金*（1-增值税及附加）*（超控制概算部分/控制概算）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再委托其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财务监理单位年度考核表

财务监理单位名称：

考核年度：

年

项目名称：

考评人：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 本 要 求	工作 态度	工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 1 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 务 监 理 资 料 管 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 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 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帐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 到位 情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 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	2	每缺失一项专业人员扣减 0.5。

投资 监理 工作 质量		置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酌情扣分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三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测算	7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 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 监控 资金 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招标文件审查	3	视审查报告的详细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严密性计分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谈判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4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

		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资金 监控 和财 务管 理工 作质 量	财务 核算 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3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 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	2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2	不清楚节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	3	不能及时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

监理 效果	监理 报告	果		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务 监理 最终 效果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2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1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备注：

1. 考核的评分标准以 100 分为满分，年度考核、末次考核按当期涉及的工作内容所对应的分值和作为满分，考评分按占比计分。
2. 本年度的考核内容若存在突出问题或考评总分低于 80 分，应要求咨询单位下一年度进行整改。
3. 如该项内容在当年度未实施，则该项分值以满分计算。
4. 重要成果主要包括估算/概算审核报告、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一般成果主要包括月报/专题报告/资金计划，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及合同审核报告、主要材料价格审核等。

附件 2：财务监理人员名单

一、拟参加委托财务监理人员阶段性驻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资质	主要业绩	是否公司长期雇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业主方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业主及建设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方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方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方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方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业主方的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需求阶段性驻场）

财务监理方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现场需听从代建单位指挥，并按要求进行现场办公。

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如建设单位认为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方、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方于此免除业主方、业主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建设单

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批露建设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